

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舞法办〔2023〕4号

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机关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舞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舞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中法办明电〔2023〕1号）、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法办〔2023〕6号）、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法办〔2023〕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推进现代化舞阳建设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法治环境。

二、整治目标

以解决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与督察（2023年第1期）》

通报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通过专项整治，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彰显法治力量，厚植法治权威；推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筑牢法治根基，实现常治长效；推动创新执法理念、优化执法方式，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增强执法公信力；推动提升执法水平，实现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全面过硬；推动建立更加严密规范的制约监督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三、整治任务

聚焦以下六个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1. **“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2. **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3. **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4. **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5. **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6. **其他突出问题。**重点整治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出现的其他新情况新问题。

四、整治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5月20日前）

成立全县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系统实际，各自成立专项整治领导机构，制定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召开全县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印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二）查纠整改阶段（5月21日至10月31日）

1. **广泛收集线索。**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89”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12123”交管服务热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扩大专项整治线索来源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的反映和意见。

2. **深入开展自查。**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全力推进本系统自上而下开展自查，对执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坚持显性问题

和根源问题一体排查，坚持内部管理主动查、外部线索倒逼查、重点问题深入查相结合，全面摸清问题底数。

3. 建立整治台账。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梳理，分类研判、剖析原因、找准根源，按照“定领导、定责任、定方案、定时限”的要求，建立整治工作台账。

4. 强化问题整改。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对照整治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逐一销号清零。对一般性问题，要立行立改、及时解决；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列出时间表，常抓不懈推动解决。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于每月 30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阶段性自查自纠情况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见附件 4）。于 6 月 10 日、8 月 10 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5. 加强督察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沟通指导，建立健全请示汇报、协调联络、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有力有效推进落实。督察督办组将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对问题较多或推进不力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对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巩固提升阶段（长期推进）

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经验成效，深入研究治本措施，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规范化执法长效机制。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相关地方

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开展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建立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构建法治督察与县委巡察、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等衔接协作机制,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健全完善重大法治事件督察机制程序,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重大法治事件的督察。

专项整治结束后,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分别形成总结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报告要涵盖专项整治基本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意见建议等,并附所有整治问题详细工作台账(对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的问题,要写明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同时报送3个以上典型案例;对实施的追责问责、容错免责情况要作专题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形成我县总结报告,按要求报市委依法治市办。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将专项整治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与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相结合,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安全

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全面领导专项整治推进工作，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主任刘永红同志任组长，副县长李江峰同志、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黄超文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和公安系统整治专班、交通运输系统整治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委依法治县办（见附件1），依法治县办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专项整治。

（三）压实工作责任。此次专项整治纳入2023年全面依法治县重点工作。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加强对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公安、交通运输系统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查问题、抓整改、建制度、促规范，把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落到实处。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条块结合、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专项整治。

（四）坚持标本兼治。公安、交通运输系统要切实从制度层面找“病灶”、拔“病根”，研究提出标本兼治的制度措施，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坚持举一反三，严防问题反弹、顽疾变异，务求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要坚持“见人见事”，全面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规定进行移交，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效果。

（五）加强宣传报道。坚持开门整治，引导人民群众参与进来，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专项整治成效的标准，做到人民群众呼声在专项整治中有回应、人民群众提供的问题线索在专项整治中得解决，切实让人民群众通过专项整治感到变化、看到成效、得到实惠。要邀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宣传报道工作，全面宣传专项整治取得的进展成效。

联系人：戴 奇 7228586 18639503611

张 倩 7228586 15239516393

- 附件：1. 舞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职责
2. 专项整治重点问题清单
3. 专项整治任务举措指引清单
4. 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 1

舞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刘永红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依法治
县办主任

副组长：李江峰 县政府副县长

黄超文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赵国松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张 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国军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魏剑林 法院副院长

王玉才 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献军 公安局副局长

陈希宏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局长

姜新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 洋 县信访局党组成员

主要职责：全面统筹舞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安系统专

项整治专班（设在县公安局）、交通运输系统专项整治专班（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主 任：陈希宏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康丽娜 县司法局政办主任

张 翼 县司法局副局长

梁光辉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洋 县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

刘晓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郑亚平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赵明奇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孙冬冬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吕国银 县法院行政庭庭长

郭东阳 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行政检查组组长

饶朝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李海东 县交通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股长

胡迎辉 县信访局接访股股长

戴 奇 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股长

张 倩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办主任

张艳侠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谢阳阳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办副主任

李倩倩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一级科员

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推动专项整治具体任务落实；督促协调各工作组落实职责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问题线索组、督察督办组、制度建设组和宣传报道组。

各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康丽娜 县司法局政办主任

成 员：戴 奇 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股长

饶朝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李海东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股

长

主要职责：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做好请示报告，收集编发工作信息；承担相关会议组织工作。

（二）问题线索组

组 长：梁光辉 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张艳侠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王宏宇 县公安局控申股股长

陈彦昌 县交通运输局党建办主任

胡迎辉 县信访局接访股股长

李倩倩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一级科员

主要职责：对专项整治进行指导；收集汇总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进行分办交办。

（三）督察督办组

组 长：梁光辉 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王 洋 县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

吕国银 县法院行政庭庭长

郭东阳 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行政检查组组长

田星光 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

王彦民 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 倩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办主任

张艳侠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主要职责：对重点问题线索进行挂牌督办；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实地督察；做好通报批评、函询约谈、督导检查等工作；督促落实追责问责。

（四）制度建设组

组 长：张 翼 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孙冬冬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 杰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夏 钊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游 艺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办副主任

李倩倩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一级科员

主要职责：研究提出标本兼治的制度措施，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专项清理，提出意见建议或启动相关程序，推动健全相关长效机制。

（五）宣传报道组

组 长：康丽娜 县司法局政办主任

成 员：姚 宁 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赵明奇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何连文 县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

吴海东 县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

主要职责：做好专项整治推进、措施成效的宣传工作；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有效监督；研判掌握网络舆情，及时做好舆情应对。

三、公安系统专项整治专班

设在县公安局。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公安系统专项整治；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推进情况，就重要问题进行请示报告。

四、交通运输系统专项整治专班

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系统专项整治；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推进情况，就重要问题进行请示报告。

专项整治重点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中央依法治国办专题调研发现并通报的突出问题表现
一	1	“逐利执法”问题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	在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中，违规设定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最低处罚数额；对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设置行政执法数量考核指标，导致执法人员片面追求工作量；为扩大财政收入，违规下达非税收入任务等。
	2		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在路边违规设立微小摄像机、隐蔽执法车辆对过往车辆进行移动测速抓拍；未经论证，随意扩大非现场查处范围，违规设置监控装备，造成异常数据增大，出现大量错误处罚决定等。
	3		乱罚款、滥收费等	落实“改进交警执法”六项措施不彻底，在“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公布后，仍对符合免罚条件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在治超工作中违规收取年票、月票，出售“路牌”，凭借票、牌就可以正常上路行驶，造成“只要交钱就能跑”的执法乱象等。
	4		滥用自由裁量权	对类型、情节相同的违法行为执法尺度不一，处罚金额相差较大；对违法行为擅自修改定性；查处危险品运输案件时，以“集体讨论”等名义擅自在法定幅度以下大幅降低处罚标准等。
二	5	执法不规范问题	随意设置路障	在服务区设置临时执勤点，不时时将主线阻断，随意引导车辆进入服务区进行现场查处等。
	6		随意拦车、扣车	超期扣车、不规范扣车，将暂扣车辆违规停放社会停车场，收取当事人高额停车费；对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违规予以放行等。
	7		任性检查	在行车道随意拦截正常行驶大货车进行执法，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等。
	8		选择性执法	对运输车辆、小客车违法行为打击严厉，对电动摩托车、“老年代步车”违章等城市交通“顽疾”熟视无睹、不管不问；对同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驾驶人驾照积分不同作出不同处罚，对即将记满 12 分的驾驶人进行拆分处罚、降格处罚等。
	9		违法违规超限限速影响交通等	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等为名，在桥梁、主要街道违规设立限高设施，且未科学合理设计绕行方案，阻断货车通行；升降限高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牌，影响车辆正常通行；主城区 24 小时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并且违规细分轻型以下货车限行吨位等。

三	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	10	“一刀切”执法	不分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对私家车同乘行为全部认定为非法营运；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主观意图，机械适用法条进行处罚；违反管辖规定和案件移交程序对非本辖区的疲劳驾驶机动车行为全部进行处罚等。
		11	运动式执法	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针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事后力度明显减小，没有真正做到常管常严；日常检查松，专项行动紧，热衷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短期内成效明显，但无法持续等。
		12	过度执法	对同一当事人，在同一地点因同一违法行为连续多次作出处罚；短时间内对大量车辆以同一违法事实处以罚款，罚款频率高，总金额大等。
		13	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	执法人员为增加绩效，采用钓鱼执法的方式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等。
四	执法粗暴问题	14	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	没有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对应予以说服教育的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仍然实施罚款记分处罚；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多，但疏导服务少，执法普法少；便民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出示电子驾照的驾驶人仍然以“未出示证件”为由作出处罚；对高速收费站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指导、监管不力，收费人员仅因蔬菜在运输途中变色、打焉即认定不属于“鲜活”，不予免费通行等。
		15	以罚代管、一罚了之	对超载货车只处罚不卸载，在没有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就直接放行等。
		16	不听辩解、不问缘由	在执法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权利不规范，对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各项权利的正常使用保障不到位等。
		17	“碰瓷式”执法	未通报
五	执法“寻租”问题	18	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	未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执法不热心、不细心、不耐心，存在辱骂、恐吓当事人的行为；在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时，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态度消极，语言生硬冰冷；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淡薄，用拳脚执法，在执法中拎摔、殴打、拖拉当事人，导致当事人受伤；将执法“外包”又缺少监管，导致违法执法、暴力执法等。
		19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在办理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徇私枉法，不按规定时限侦查、移送，超过取保候审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致使犯罪嫌疑人脱离司法机关监控；对本属于治安处罚的案件不按规定进行移送，而直接进行交通处罚；在查处酒驾违法案件时收受当事人好处，私自放行；在驾照考试中收取考试“过路费”；在上路查处违法车辆过程中，向车主主动索要财物后违规予以放行等。
		20	“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	“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已把已推行的便民措施谎称为“内部交易”，骗取群众钱财；只能线下办理货车通行证，企业在不同部门间多次辗转，“带车黄牛”及非法中介丛生，增加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不合理负担等。
		21	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	执法单位违反工作规定，安排无执法资格合同制聘用辅助人员单独上路执法；辅警与社会“黄牛”、非法中介勾结，违法收受各种财物，以提供上岗勤务信息、擅离岗位、帮助驾驶人伪造信息等方式放行违法车辆等。

专项整治任务举措指引清单

序号	专项整治重点工作安排	具体任务措施	牵头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科室及责任人	完成时限	检验标准和工作成果
一	全面启动	(一) 组建工作专班 1. 成立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综合协调组、问题线索组、督察督办组、制度建设组和宣传报道组组成； 2. 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各自成立专项整治领导机构。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康丽娜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戴奇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饶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李海东	5月20日前	印发《舞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机构及职责》
		(二) 起草实施方案 1. 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 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康丽娜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戴奇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饶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李海东	5月20日前	印发《舞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三) 召开动员部署会 召开全县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专项整治。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康丽娜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戴奇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饶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李海东	5月20日前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四) 做好宣传报道 建立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安排专门人员跟进宣传报道专项整治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	县司法局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康丽娜 张敏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办：姚宁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赵明奇 县公安局政治处：何连文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吴海东	5月下旬至10月底	全面宣传专项整治，深入报道取得的进展成效，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有效监督。

二 查纠整改	(五) 广泛收集线索 1. 发布专项整治通告; 2. 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89”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12123”交管服务热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渠道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听取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的反映和意见。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梁光辉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张艳侠 县公安局控申科: 王宏宇 县交通运输局党建办: 陈彦昌	5月下旬至10月底	通过相关渠道收集、甄别、整理并汇总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分办问题线索。
	(六) 深入开展自查 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全力推进本系统自上而下开展自查,对执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清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 饶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李海东	5月下旬至10月底	执法问题全面排查,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清理。
	(七) 建立整治台账 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梳理,按照“定领导、定责任、定方案、定时限”的要求,建立整治工作台账。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 饶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李海东	5月下旬至10月底	建立整治工作台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落实。
	(八) 强化问题整改 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对照整治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逐一销号清零。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在查纠整改阶段于每月3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阶段性自查自纠情况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要于6月10日、8月1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 饶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李海东	5月下旬至10月底	问题线索全部销号清零,整改到位,确保所有问题整治到位,杜绝问题顽疾屡禁屡犯、反弹变异。

二	查纠整改	(九) 加强督察指导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沟通指导, 确保专项整治有力有效推进落实; 2. 督察督办组根据自查自纠情况, 对问题较多或推进不力的单位, 适时开展实地督察。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康丽娜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办: 张倩 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田星光 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 王彦民	5月下旬至10月底	统筹调度、及时纠偏, 督促真查真改, 确保专项整治扎实推进。
三	巩固提升	(十) 做好总结报告 1.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于10月10日前形成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形成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康丽娜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办: 张倩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 饶朝阳 县交通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李海东	10月中旬下旬	编制典型案例汇编, 有效解决人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十一) 加强制度建设 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 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 要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张翼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 李倩倩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杨杰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夏钊	长期推进	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建议, 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工作。
		(十二) 深化协作配合 加强执法领域重大法治事件督察, 健全完善重大法治事件督察机制程序。全面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按规定进行移交, 并及时跟进掌握情况。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梁光辉 刘晓东 郑亚平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张艳侠 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田星光 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 王彦民	长期坚持	完善督察机制、创新督察方式, 不断提升法治督察队伍履职能力和水平, 着力提升法治督察工作质量。

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问题内容	反映人及联系方式 (非必填)	收到时间	问题线索来源 (在所 属项下打“√”)					问题性质 (在所属基 打下打“√”)			是否已立行立改	整改 到位 时间	整改责 任单位	责任 人及 联系 方式	整改简要 情况及成效	补充说明
				新闻媒体	信访举报投诉	政务服务	本系统收集或排查	其他	个别问题	普遍性问题	经核实反映不属实或无过错						

